

证券代码：873691

证券简称：绿晶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 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投资 10 万美元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GREEN CRYSTAL BIOTECH PTE. LTD. 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香港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HK Green Crystal Biotechnology CO., LIMITED）（暂定，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港币，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 19-21 号明生工业大厦 5 字楼 511 室，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经营；研发销售；进出口贸易；技术服务。（暂定，具体地址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金额在董事长的批准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。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香港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K Green Crystal Biotechnology CO., LIMITED

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 19-21 号明生工业大厦 5 字楼 511 室

主营业务：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经营；研发销售；进出口贸易；技术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出资额
GREEN CRYSTAL BIOTECH PTE. LTD.	现金	10 万美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成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，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香港及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交易生效尚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批准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合法合规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孙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

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董事长决定（202302 号）》

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